

# 殡葬领域明码标价新规出台 把“身后事”办成“明白事”

□新华社记者 赵怡宁 朱高祥

3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对外发布《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新规提出哪些具体要求?如何防范“天价”收费?

## 多措并举加强价格监管

殡葬服务项目内涵不清晰、收费标准不透明、网络信息匮乏、群众“不好问、不敢问”等问题,一直是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3月30日起施行的《殡葬管理条例》强化了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细化了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对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收费监管处处长赵圣丹介绍,此次两部门发布的规定,既是为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也是立足监管执法实践,对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要求进一步细化。

“相较其他商品和服务,殡葬领域具有特殊性,对于丧属而言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也较高。”赵圣丹说,“我们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殡葬领域需要披露更详细的价格信息,因此此次发布的规定中既有一般性规定,也有特别规定,有针对性地破除丧属和经营者之间信息差。”

其中,一般性规定是全部殡葬领域经营者需要共同遵守的,特别规定是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葬中介等不同类型经营者和骨灰盒、寿衣、墓位(格位)安葬、祭奠场地租赁等特定商品和服务分别适用的。

“禁止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表述”“鼓励经营者使用图片、实物、视频等多种方式标示相关信息”“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规定强化经营者价格合规主体责任,提出诸多具体要求。

## 推进网络集中公示

殡葬领域价格乱象,信息不对称是重要原因。

此次出台的规定明确,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供其全部殡葬用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信息,由地

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公示。

事实上,此前,市场监管总局已联合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前部署、主动发力,推动各地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全面完成集中公示,全国2543家殡仪馆(含殡仪服务站)、17676家公墓(含骨灰堂)价格收费信息已经上线,群众办事查询更方便。

网上有价,心里有底。福建省泉州市的林女士在亲人离世后,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公示信息,对比了当地几家殡仪馆的服务和价格,提前选好了基础服务项目,“到了殡仪馆,价格和手机上完全一致,全程没有强制推销,办事过程心里很踏实。”

赵圣丹介绍,规定在前期实践基础上,将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网络集中公示明确列入条款,使其成为常态化要求,从制度设计上保障群众将“身后事”办成“明白事”,并且鼓励其他殡葬领域经营者参与网络集中公示。

## 推动新规落实落地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规定出台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从四方面发力,推动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解读规定要求,及时回应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

二是做好合规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将综合运用上门指导、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方式,引导殡葬领域经营者严格执行规定要求,推动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经营。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殡葬领域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是做好跟踪评估。市场监管总局和民政部将持续关注殡葬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和经营者价格行为呈现的新特点、新趋势,跟踪评估规定试行效果,适时对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 4月新规,事关你我

□新华社记者 齐琪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4月新规,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用户数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 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自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 新能源汽车应“车电一体报废”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车电一体报废”,即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带有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 新办法护航信用“重塑”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 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行为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 我国首款7吨级运投无人机长鹰-8首飞成功

■3月31日上午,我国首款7吨级固定翼运投无人机长鹰-8在郑州上街机场首飞成功。

长鹰-8运投无人机是国内首款通过实机验证的7吨级无人运投平台,被誉为“空中重卡”,填补了我国7吨级货运无人机平台空白,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航空物流装备领域取得关键自主技术跨越。

该款运投无人机可应用于远程物流运输、应急救援投送、边境物资补给、复杂地域作业等场景,为低空经济发展、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供装备支撑,最大航程超过3000公里。 新华社记者 郝源 摄